**臺北市104年度國民中學教師「正向管教」範例甄選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10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臺北市10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強化教師及學校正向管教知能，提升班級經營成效。

二、鼓勵教師及學校發展正向管教策略，提升教師輔導管教效能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三、鼓勵各種正向管教有效策略之發展與學習，促進經驗分享交流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

肆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4年4月10日(星期五)

伍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現職教師。

陸、範例甄選方式

一、類別：分「班級經營」及「個案輔導」2類，每校至少須推薦2件作品參加(以班級經營類、個案輔導類各1件為原則)。

二、甄選內容

(一)以學校行政團隊或教師所採取之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為主，所採取策略應有助於達成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激發個人潛能、培養健全人格、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之目的。

(二)範例內容格式應包含「範例架構」、「延伸學習」、「回饋與建議」、「心路手札」及「參考資料」等(請參考附件1)。

三、書寫格式

(一)標題自型為16號標楷體，大綱字型為14號標楷體，內文字型為12號標楷體單行間距。

(二)上下空白各2.54公分，左右空白各為3.17公分。

(三)範例內容(含範例架構、延伸學習、回饋與建議、心路手札、及參考資料)應於20頁A4紙張內完成。

(四)範例內容中需提及人名、姓名或其他可供辨識之資訊，請以代號表示。

四、評選標準

(一)書寫格式符合標準(5%)

(二)符合正向管教概念(25%)

(三)範例架構完整、內容詳實(20%)

(四)策略具體可行、具推廣效益(35%)

(五)特色或創意(15%)

五、錄取名額：由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作品進行審查，分別就「班級經營」及「個案輔導」2類各遴選「特優」1件、「優等」2件及「佳作」若干件。

六、獎勵：獲選「特優」者，除公開辦理表揚與發表外，並敘嘉獎2次，獎狀乙紙，禮券3000元；獲選「優等」者敘嘉獎乙次，獎狀乙紙，禮券2000元；獲選「佳作」者請教育局敘嘉獎乙次，獎狀乙紙，禮券1000元。

七、凡獲獎者，有參與成果發表之義務，成果發表時間及地點由教育局另案通知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甄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，請勿抄襲他人作品，以免觸犯智慧財產權。

(二)甄選之作品可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報名，團體報名以三人為限。

(三)請參選教師或團隊務必填寫報名表，並於期限內郵寄。

(四)作品之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但必須無償授權教育局(部)非營利用途之使用，以利校園教育之推廣工作。

(五)援用他人資料請註明出處，如係「引用」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；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六)甄選作品及相關資料請一併提供電子檔，若有實際活動資料或輔助教材，也請一併附上，以供評審參考。

(七)參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退件，如有需要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備齊報名表(附件2)、作品、切結書(附件3)、電子檔(燒錄於光碟片)各乙份，於收件截止日期前(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務處收(11257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48號)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學務處黃碧峰主任，電話28929633轉231。

捌、經費：由教育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應：教師經思考及研究正向管教方式，能提升教師正向管教與班級經營知能，注重人權民主法治之環境，營造更友善之校園。並藉由正向管教輔導學生提升品德人格之塑造。

拾、活動獎勵：於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**臺北市104年度國民中學教師「正向管教」範例甄選內容格式**

(所有資料連同附件不得超過20頁a4紙張)

壹、範例架構

* 1. 名稱
  2. 目標
  3. 對象
  4. 問題類型
  5. 情境說明
  6. 採行策略
  7. 進行流程 (含步驟、流程及所需時間，可表列)
  8. 所需資源 (含人力設備與教材)
  9. 效益評估

貳、延伸學習（如學習單、配套措施等）。

參、回饋與建議（對採行正向管教措施後的學生/家長回饋或建議）。

肆、心路手札（可提供採行正向管教後之心得，如能附上照片或相關資料者更佳）。

伍、參考資料。

附件2

**臺北市104年度國民中學教師「正向管教」範例甄選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編號 | (由評審單位填寫) | | | | |
| 參加類別 | □班級經營 □個案輔導 | | | | |
| 作者 |  | | | | |
| 名稱 |  | | | | |
| 目標 |  | | 對象 | |  |
| 採行策略  （請簡單條列式敘述） |  | | |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
| 服務學校 |  | 職稱 | |  | |
| 聯絡電話：（O） （H） | |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：□□□ | | | | | |
| 相關附件 | □書面資料一份  □電子檔光碟一份  □報名表  □其他 | | | | |

送件單位（請蓋印信或核章）：

說明:一、作品之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但必須無償授權教育局(部)非營利用途之使用，以

利校園教育之推廣工作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退件。

附件3

**授權切結書**

本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在此聲明並擔保：參加臺北市104年度國民中學教師「正向管教」範例甄選活動之作品(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確本人自行完成之創作，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。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它法律規範，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有關參與甄選之作品，本人願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，以利教育工作之推廣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書人 (簽名)

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